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加 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

沪税发〔2020〕73号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
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
关于印发《长江三角洲区域对标提升税收
营商环境升级版清单》的通知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
发展措施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9〕356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发挥

税收支持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作用，全面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对标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升级版清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

2020年7月22日

长江三角洲区域对标提升税收营商环境 升级版清单

一、实现税（费）种合并申报

通过电子税务局实现申报增值税时，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自动计算，在同一套综合申报表中一次完成申报纳税，减少纳税次数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6月底）

二、推行网上更正申报

依托电子税务局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，在现有基础上实现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、个人所得税企业扣缴网上更正申报和在线逾期补申报，减少纳税时间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6月底）

三、实现留抵退税全程网上办理

实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网上申请、在线审核和退库，进一步简化手续、压缩时间，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6月底）

四、扩大套餐式服务范围

将业务较为复杂、上下游流程关联度高、需要跨系统操作的关联事项纳入套餐式服务，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、发票套餐、跨

区域涉税事项套餐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套餐、清税注销套餐等，便利企业办税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6月底）

五、推进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

探索推进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电子化，为对外付汇业务提供一站式涉税涉汇事项办理，着力提升跨境税收服务水平，促进跨境投资健康发展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6月底）

六、推进财务报表转申报表工作

探索实行从财务软件自动采集数据、生成财务报表，进而转换为企业所得税申报表，实现一键报税，减少纳税时间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）

七、规范共建自助办税终端

在长三角区域实现自助办税终端互设；规范自助办税终端功能设置，制作统一的功能清单，便利企业办税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）

八、加大推广电子发票使用力度

加大推广电子发票使用力度，继续增加电子发票使用户数；根据税务总局安排，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，减少纳税时间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）

九、优化退税全程网上办理

进一步优化一般退抵税流程，实现误收多缴、入库减免、汇

算清缴、结算多缴等一般退抵税服务全程在线受理和审核，减少纳税时间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）

十、建立长三角税收营商环境经验交流机制

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和合作，建立长三角税收营商环境合作平台，及时反馈长三角区域实际应用中出现的问题，切实解决操作问题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）

主送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；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、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；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；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，江北、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；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、县（市）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。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，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纳税服务处承办

办公室2020年7月23日印发